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陳三郎

被告 褚佳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0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折合新臺幣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娜羽